

浙江省招标投标管理中心

关于完善评标专家信息的通知

省库各评标专家：

为进一步健全评标专家电子档案，强化专家管理，根据《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《公共资源交易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》以及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（2.0）系统启用要求，现开展评标专家信息完善工作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信息填报要求

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在库专家（通过终审），于2021年2月28日前，在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（2.0）系统（<http://zjzjk.zj.gov.cn>）完成个人信息的完善。

填报流程：评标专家登录“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（2.0）系统”——填报个人信息，上传相关材料，提交核验——省发展改革委组织信息核验——通过核验的专家在线获取聘

书。(附件2)

二、信息填报内容

评标专家按照省库(2.0)系统设置的信息项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填报个人信息，并上传相应材料：

1. 基本信息。包括姓名、性别、民族、政治面貌、居民身份证号码、人员身份、手机号、紧急联系人电话、电子邮箱、开户银行及银行卡号、家庭住址、所在地区等。
2. 学历信息。包括全日制学历、毕业院校、专业以及最高学历、毕业院校等，上传证书。
3. 职称信息。包括职称资格名称、专业名称、取得资格时间、颁证机关、证书编号等，上传证书。
4. 职业（执业）资格信息。包括职业（执业）资格名称、证书编号、证书有效期、注册情况等，上传证书。
5. 工作经历。包括在不同单位工作起止时间、工作单位职务、岗位职责等。
6. 选择评标专业。按照《公共资源交易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》(发改法规〔2018〕316号)选择不超过2个二级类别、4个三级类别专业，并填写从事该专业的起止时间，及对应的职业（执业）能力和相关业绩证明，上传业绩证明材料。(附件1)

业绩证明是指与申请专业相匹配的能力证明材料，如中标

通知书、合同、竣工验收报告、设计图纸图签、任职文件、会议纪要、获奖证书、专利等。

7. 回避单位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《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》规定，填报回避单位法定全称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回避原因。回避单位包括：

- (1) 本人现任职单位、退休时单位以及持股单位；
- (2) 本人所在单位的上级主管、控股或被控股单位、同一法定代表人单位；
- (3) 本人3年内曾任职(包括一般职务)或担任顾问单位；
- (4) 本人近亲属(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兄弟姐妹、祖父母、外租父母、孙子女、外孙子女)为主要负责人的单位；
- (5) 职业(执业)资格证书注册单位；
- (6) 其他可能影响本人公正评标评审的单位。

8. 上传入库承诺书。下载《入库承诺书》，按要求填写、签名并上传。

9. 申请人填写基本信息后，系统自动生成《单位审核意见表》，下载《单位审核意见表》，交由所在单位、签名、盖章后上传。

三、信息核验标准

省发展改革行政部门会同相关行政部门并邀请各设区市招

标投标综合管理部门，根据修订的《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相关规定，对评标专家信息进行核验。

（一）评标专家基本条件

1. 熟悉有关招标投标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能够公正、诚实、廉洁、认真地履行职责；
2. 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 8 年，并具有与申请专业类别相关的高级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（指中级职称满 5 年并取得相关专业一级（含不区分等级）国家职业资格）；
3. 具有与申请专业类别相关的实践经验；
4.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身体健康，能够承担评标工作，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，两院院士或享受政府特殊津贴者可放宽至 68 周岁；
5. 能通过电子计算机独立完成评标工作；
6. 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（二）评标专家不得存在以下情形

1. 曾被国家各有关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评标或评审专家库予以除名、解聘或清退的；
2. 曾因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受行政处罚的；
3. 受过刑事处罚的；
4.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列入严重失信名单（黑名单）的。

（三）核验结果的应用

省发展改革行政部门拟于2月分批次组织专家信息核验工作。根据修订的《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相关规定，通过信息核验的专家，予以聘任，任期3年。未通过信息核验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信息完善的专家，不予以聘任。

四、其他

1. 修订的《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印发实施后，适时向社会公开征聘评标专家。

2. 咨询单位：浙江省招标投标管理中心；咨询电话：0571-87632679、0571-87631638，技术支持：0571-87632527。

- 附件：1. 《公共资源交易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》
2. 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完善信息操作
指南
3. 入库承诺书

